

证券代码：874948

证券简称：英凡环保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 上海英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7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雷霄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2025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 2025 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总结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6 年度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市场环境，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81,933,651.83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61,631,297.35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5,820,000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55,811,297.35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4,18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6,270,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4,18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股票发行溢价）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407 股，合计转增 5,820,00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24,180,000 股增至 30,000,000 股，注册资本由 24,180,000 元增至 30,000,000 元。转增金额未超过 2025 年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本次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舍尾处理所得。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资金使用连续性，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期为自获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补充确认 2025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在 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挂牌日）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2026 年 4 月 27 日）期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了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关于上海英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上海英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上海英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英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年4月28日